



鼓勵更多市民自置居所

安居樂業是全港市民的共同願望。自置居所可培養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，使社會保持穩定，以及為市民提供個人經濟保障。我們需要足夠的資助和私人房屋，讓市民以能夠負擔的價格購買居所，以滿足他們自置居所的需求，以期在二零零七年，達致全港百分之七十的家庭可以擁有自置居所的目標。

增建資助居屋，落實把租住公屋單位售予租戶的計劃，照顧夾心階層的需要，並提防炒賣活動再次活躍

措施

效益

我們會在一九九七年年末前，與房屋委員會擬訂把租住公屋單位售予公屋住戶的計劃，內容包括大廈類別、地點、發售時間、價格和其他細節。我們預期在一九九八年年初出售第一批公屋單位。

✓這項計劃最終會為房屋委員轄下屋邨的所有住戶，提供自置居所的機遇。

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年末前，興建三萬個夾心階層住屋單位，並會在二零零六年年末前，把夾心階層住屋單位的數目，增至五萬個。

✓這項計劃會使夾心階層住屋單位的數量，較原訂目標增加 40%。

我們會與房屋委員會研究可否增加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貸款名額。

✓這項計劃會為更多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，使他們能夠自置私人機構興建的房屋作為居所。

我們會繼續根據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提供貸款。

✓在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，我們會提供 13.8 億元的貸款，讓大約 3 000 個家庭受惠。